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9分
温官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5分
王桂珠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李奕明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曾炽昌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将由今次会议起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增选委员潘庆辉先生、冼俭伟先生、林健根先生、张志伟先生及温官球先生。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2 号)

2. 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所述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的拟议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2 号)

3. 主席请委员及各部门代表备悉本委员会 2012 年的拟议会议时间表。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4.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扩建工程正在筹备中，以往市民轮候领筹的地方会改建为应诊室。此外，新界东医院联网（“联网”）会在周年计划考虑增加普通科门诊的名额，如有任何具体方案，会于日后向委员会报告。
- (ii) 由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没有产科服务，故非本地孕妇没有对该院造成太大压力。在 2010 年 1 月及 2 月，联网共有 31 宗非本地孕妇未经预约到急症室寻求与分娩有关服务的个案，2011 年及 2012 年同期则分别有 43 宗及 55 宗。非本地孕妇经急症室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韦尔斯医院”）产科病房分娩的个案，在 2010 年 1 月及 2 月分别有 18 宗及 13 宗，在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则分别有 33 宗及 15 宗。她希望这类个案会减少。

5.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最近有报道指一名在那打素医院接受眼科手术的病人因主诊医生到外地交流延误了一个星期才拆线。他询问是否确有此事；如属实，对该名病人有没有不良影响。
- (ii) 有委员询问那打素医院儿科病床的供应是否十分紧张。他表示有街坊深夜带小童到急症室求诊，等至翌日下午才可入院，甚至有传言指儿科病房一天才收一个病人。

6.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该名眼科病人拆线的时间没有超出标准时限，与医生放假并无关系。该名病人得悉手术风险后同意进行手术，而在拆线后视力模糊是因为出现后部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这是减眼压手术罕见的已知风险，事件不涉及医疗失误。韦尔斯医院现正替该名病人治疗。虽然中医治疗并非医院的常规治疗，但如病人希望尝试，院方亦可代为安排。
- (ii) 那打素医院设有两间儿科病房，共提供 56 张病床，分别接收传染病及非传染病患者。由于北区医院没有儿科病床，那打素医院须为大埔及北区提供儿科住院服务。近年愈来愈多在境外居住的儿童使用那打素医院的儿科服务，故院方考虑在周年计划中增拨资源予儿科服务，但医生及护士人手不可能一下子增加。在有限的资源下，院方会视乎需要和人手加设儿科日间病房，以接收无需留院的病人，从而纾缓儿科病房的压力。在 2010 至 2011 年，那打素医院经急症室接收的儿科病人数目仅次于屯门医院，在全港公立医院中排名第二，可见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十分繁忙，人手非常紧张。现时那打素医院没有儿童深切治疗部，如有需要，院方会把病人送往韦尔斯医院。在 2012 至 2013 年，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计划在韦尔斯医院增设三张加护儿科病床，以应付大埔、北区及沙田区对儿童加护及深切治疗服务的需求。此外，医管局会酌量增拨资源予那打素医院儿科日间病房，并期望可在 2013 至 2014 年投放更多资源。上述加推的儿科服务并非只为照顾在境外居住的儿童，而是为了照顾所有合资格接受本港公共医疗服务的儿童。由于现时正值流感高

峰期，在急症室等候入院的时间会较长。那打素医院会发放加班特别津贴予医生及护士，以确保有足够人手照顾病人。

7.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民建联大埔支部的来信，内容讲述跨境学童对大埔区教育及新界东儿科服务所造成的压力。她表示如委员对上述议题有查询或意见，可在本议程或稍后讨论教育事项时提出。

8. 有委员指出，公立医院儿童及新生儿深切治疗部的工作压力相当大。他查询在私立医院出生而被送往联网急症室的婴儿数目。此外，他想了解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动工日期和改建详情。他又查询门诊名额会否因此而增加。

9.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私立医院只有少量新生儿深切治疗床位，大部分新生儿深切治疗服务是由医管局提供。据她所知，韦尔斯医院深切治疗部接收不少婴儿，确实数字稍后才能提供。韦尔斯医院既是教学医院，亦是小儿外科的指定中心。该院须同时服务大埔、北区及沙田的本地儿童及在境外居住的儿童，压力的确十分沉重。今年韦尔斯医院会增设一张新生儿深切治疗病床，但医生和护士的人手仍然十分短缺。

(会后补注：根据 2010 至 2011 年非本地孕妇所生子女使用韦尔斯医院新生儿深切治疗部的统计数字，2010 年共有 62 名使用者，当中 31 名来自私立医院；2011 年共有 101 名使用者，当中 42 名来自私立医院。)

- (ii) 大埔赛马会诊所的装修图则已确定，但电线和水渠的走线仍须再作研究，因此，有关工程稍后才能展开。诊所改建后预计会增加两间诊症室，门诊名额亦一定会有所增加，但不会立即增派两名医生诊症。这是因为不同的医院服务(如急症室、老人科及儿科等)均有人手需求，处理人手问题须按部就班。在计及大学医科毕业生和经医务委员会落实的医生数目，以及私营医生转投公营服务的人数后，预计今年医生的供应情况并不乐观。

10. 主席表示跨境学童不但增加本港教育服务的需求，同时亦加重本地医疗服务的负担，那打素医院的儿科服务更首当其冲。在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医生供应却减少的情况下，院方承受沉重的压力。她希望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提出有关问题。此外，她认为单靠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的作用不大，故建议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作出跟进。

11. 委员新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政府缺乏长远计划处理非本地孕妇所生子女对香港所造成的影响(包括医疗、教育和房屋等方面)。
- (ii) 有委员表示，随着人口老化，加上跨境学童及非本地孕妇等问题，本地医疗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他认为地方和设备的问题还容易处理，但人手不足的问题却不易应付。私立医院的薪酬待遇和工作环境远胜公立医院，政府须以其它诱因挽留医护人员，以免人手进一步流失。

- (iii) 有委员表示，学校会转介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约见医院的儿童精神科医生或临床心理学家，但他们往往须轮候一段很长的时间。他希望医院解决轮候时间过长的問題，以期為学童提供适切的服务。
- (iv) 有委员表示，香港的医疗服务需求与人口政策息息相关。他指本港投资移民的门坎只是一千万港元，远低于其它国家的要求，加上双非孕妇的问题，导致本港的人口持续增加，令医疗服务需求加剧。他期望新一届政府可从人口政策着手解决有关问题。
- (v) 有委员认为单靠那打素医院并不能解决医院人手短缺的问题，区议会可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请他们协助争取资源。他指政府每年在医疗方面投放不少资源，但在政策上却未能配合，因政策往往朝令夕改。
- (vi) 有委员指公立医院的医生转往私立医院后的收入大增。他建议邀请食物及卫生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到区议会讲解长远的人手方案。
- (vii) 有委员表示，医管局招聘海外医生对纾缓人手短缺的帮助不大，把部分医疗服务外判予私营机构或更有效。他认为私立医院的医护人员不会放弃优厚待遇转投公立医院。此外，他询问相对于那打素医院的服务量，大埔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如何，两者差距有多大。

12.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在 2011 至 2012 年，政府增拨款项予那打素医院儿童精神科，院方运用该笔拨款及一名善长的捐款增聘了两名精神科医生、两名儿科医生及一名联络主任，并且改善了一些现有设施。该名联络主任稍后会到学校宣传如何预防及尽早发现儿童的精神问题，并会全面地跟进有关个案。有关设施的改善工作完成后，委员可到医院参观。
- (ii) 有私家医生决定返回公立医院工作，因他们认为在公立医院工作的使命感更大。至于护士的人手，则相对较充裕，因近几年护士学位有所增加，而来年医管局亦会增设护士职位。与医管局辖下其它医院相比，那打素医院的护士流失率较低。早前有一名护士为了服务市民，从私立医院回流到那打素医院工作。她希望医院继续控制医护人员的流失率。
- (iii) 根据那打素医院的经验，外判服务先要考虑工作性质是否符合服务需要及私家医生的要求。以外判手术的麻醉工作为例，医院付出的薪金未必能与私营医疗市场衔接，而经常转换人手往往令手术室的医护人员难以适应。最后，医院决定不再外判有关麻醉工作，改由医院的医生负责。
- (iv) 透过医院各同事的不断努力，医院的服务和表现得到区内市民的认同。最近儿科有一名顾问医生自愿转为半职，院方用腾出的资源招聘多一名医生。院方期望在 2013 至 2014 年较大规模地增设职位。目前院方致力减少人才流失，留在那打素医院服务的医护人员都是有经验的。有护士选择返回那打素医院工作，因他们觉得在公立医院工作的使命感更大。联网医护人员

的流失数字低于医管局的数字，而那打素医院的流失率亦较联网低。

13. 主席感谢那打素医院团队努力不懈，透过不同措施解决人手不足和医疗服务需求增加的问题。另外，她表示学童人口不断上升，不能单靠医院处理，故建议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提出那打素医院儿科服务不足的议题。她请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落实有关内容。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4. 郭陈宝莲女士表示，跨境学童数目按年增加，在 2012 至 2013 年度，教育局已安排北区学校多收小一学生及在学校加建课室。此外，大埔区的小学会继续借出学位予北区。大埔区的小一学位足以应付未来几年本区的需要，借出学位不会影响本区儿童的入学机会。政务司司长会带领跨部门小组(成员包括教育局、警务处及入境处等多个部门的代表)专责研究跨境上学的相关交通配套和安排，须予考虑的因素包括口岸的交通流量和学童的安全等。由于多个口岸的交通流量已近饱和，政府须控制禁区纸的数量，只可向较低年班的学童签发禁区纸。跨部门小组会继续探讨可行方案，在不加重口岸负荷的情况下，确保学童能安全上学。

15.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北区的学额是否优先分配给居住在北区的学童。他担心跨境学童会占用北区的学额，以致北区学童须到大埔上学。他认为如情况真的变成这样，对北区学童是不公平的。他表示让北区学童留在北区上学，派跨境学童到大埔上学，这个做法比较恰当和合理。此外，他询问警方有没有增发禁区纸。他认为年幼学童独自过关上学十分危险，加上最近传出拐带小童的消息，情况更加令人担心。他建议让学童由福田口岸过关，因车辆可直接从该处进出，而该处的空间也较大。
- (ii) 有委员表示跨境学童的数字不断上升，但提供给家长的支持或交通配套却不足以应付需要。他表示有家长亲自陪同子女乘搭多程公共交通工具跨境到本区上学，家长和学童均感到十分疲累。他认为跨部门小组须商讨政策，为跨境学童、家长及学校提供支持，减轻他们的压力和负担。当北区的学额不足以应付跨境学童的需要时，其它区的学校亦须接收跨境学童，届时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会更大，各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
- (iii) 有委员指出分流措施的漏洞。他表示教育局安排跨境学童到北区以外的地区上学，但跨境学童可在开学前自行找另一间学校，这样原本接收该学童的学校会少收了学生，学校更可能因此而不够学生开班，而另一间学校却比预算多收了学生。他建议教育局规定跨境学生必须在指定学校就读最少一年才可转校，这样才符合教育局把学生分流的原意。

16. 郭陈宝莲女士响应指，教育局把学生分流的原意是鼓励学生就近入学，因此会按学生的住址安排他们入读就近的小学。小学派位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自行选校，派位结果于每年 11 月公布。在第一阶段未能获派学位的学童会进入第二阶段的统一派位，他们会获安排入读住所附近仍有学额的学校。由于学童数目增加，学额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教育局绝不会为了迁就跨境学童而刻意安排北区学童到其它地区上学。虽然家长可自行决定是否让子女入读获派的学校，但教育局不鼓励学校收取派往其它学校的学生。因为在统一派位后，如甲校的学生去了乙校，而甲校又因为仍有学位空缺而收了丙校的学生，期间会出现“音乐椅效应”，做成恶性竞争。至于各校实际收生和开班的情况，教育局要到 9 月中点算人数后才可确实。

1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有委员建议教育局采取行政措施对付跨境学童随意转校的情况。他表示英国的教育部门硬性规定新移民学生入读指定学校，如家长不满意安排，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诉因理据不足而被驳回。他建议教育局参考这个做法，由社会贤达组成类似的上诉委员会，审理家长的上诉个案。

(ii) 有委员询问在国内居住的学童在派位时会被列入哪个区份。

18. 郭陈宝莲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家长会在开学后要求教育局为其子女安排学校，如家长不接受教育局的安排，可自行向心仪的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在派位机制下，由于家长有权选择学校，教育局不能强迫学童入读指定学校。
- (ii) 在国内居住的学童被列入不同校网，如北区、元朗等，但教育局一贯措施是由邻近校网借调小一学位以应付需求，故会有跨境学童到大埔上学。

19.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将跨境学童列入现有校网对本地学童不公平。教育局应为跨境学童另设校网。如跨境学童想选读其它学校，他们须先获得取录学校的书面同意，在放弃原本获派的学位后才可到其它学校叩门。如果让家长随意报读学校，只会令受欢迎的学校更加多人报读，而一些名气稍逊的学校则乏人问津，任其如何努力，最终都会面临被杀校的下场。
- (ii) 有委员指出，有大埔学校为纾缓北区学额紧张的问题而借出部分学额予北区校网。他担心有跨境学童会在中央派位时选择这些属北区校网的大埔学校，然后以此为踏脚石到大埔区内不属北区校网的学校叩门。他指教育局可用行政指令堵塞漏洞。

20. 郭陈宝莲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会向学位分配组反映委员的意见。

- (ii) 获分配到大埔区学额的北区学童有机会因北区仍有学额而选择留在北区上学，亦可能因大埔区其它学校有空缺而入读这些学校。对于以行政指令禁止家长在统一派位后自行选择学校的建议，她认为须深入研究行政指令应适用于跨境学童还是所有学童，过程中须考虑家长及学校等方面的反应。她指大埔区家长四处到学校叩门的情况并不严重，学校之间亦不希望出现恶性竞争，因此不会随意收取其它学校的学生。

21. 主席指区议会属地区咨询组织，本委员会的成员有业界代表和居民代表等，他们会就政策问题发表意见。她请郭陈宝莲女士向教育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22.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他担任校董的学校曾取录一名跨境学童，但该学童最后到大埔区内的另一间学校就读。他指所有学校均希望不断发展，但上述情况却违背了教育局的原意。他认为有关行政指令应只适用于跨境学童，因为现时本地学童所使用的派位机制并没有问题。他希望教育局研究在跨境学童的派位安排上采用行政指令。
- (ii) 有委员认为本港缺乏长远人口政策。他指双非孕妇及本地孕妇所诞下的婴儿均为数不少，几年后会有更多适龄学童。政府不应只是强调家长有自由选择学校而不正视问题和平衡各方利益。他指政府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出现混乱。

23. 主席表示郭陈宝莲女士已尽力回答委员的提问。她指双非孕妇的子女很快就适龄入学，短期内便会出现刚才所讨论到的教育和医疗问题，中长期来说亦会衍生其它问题，因此政府须深入研究解决方案。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2 号)

24.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2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25. 有委员对最近一宗有关“种票”的个案表示关注，并询问如一名合资格投票的香港居民在香港没有居所，只住在货仓内，他以该货仓地址登记成为选民并投票，其行为会否被视作“种票”。他表示曾多次就同一问题向政府部门查询，但均得不到确实答复。

26. 黄先生表示，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订明，任何人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虚假数据或明知无权投票而在选举中投票，则属违法。如某人在选民登记中提供虚假数据但没有投票，虽不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但亦属违法。他指委员所述的个案并非由廉政公署处理，涉案人士并没有投票。他补充，有关选民登记或投票资格的事宜，可向选举事务处查询。

27.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接到举报才会跟进调查，关于选民资格及资料登记的事宜，应向选举事务处查询。

28. 有委员询问，如跨区学童以其它人的地址登记为选民，个案是否属廉政公署的职责范围。

29. 黄先生表示，跨区学童以哪个地址登记入学并不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管范围。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0.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上届工作小组已完成 2010 至 2011 年度的七项工作计划，各申请团体亦已提交活动总结报告。今届工作小组已去信各合办团体，请其提交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作计划建议。工作小组将于 2012 年 4 月初举行第一次会议，商讨各项工作计划，预计会在 5 月提交建议书予委员会审核。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31.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上届工作小组已完成 2010 至 2011 年度的九项工作计划，各申请团体亦已提交活动总结报告。今届工作小组已去信各合办团体，请其提交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作计划建议。工作小组将于 2012 年 4 月初举行第一次会议，商讨各项工作计划，预计会在 5 月提交建议书予委员会审核。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32.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上届工作小组已完成 2010 至 2011 年度的 11 项工作计划，各申请团体亦已提交活动总结报告。今届工作小组已去信各合办团体，请其提交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作计划建议。工作小组将于 2012 年 4 月初举行第一次会议，商讨各工作计划，预计会在 5 月提交建议书予委员会审核。

VII. 其它事项

(一) 增选委员须注意的事项

33. 主席请增选委员备悉和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 条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并尽快填妥利益登记表和个人履历表交予秘书处存档。

(二)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会

34. 立法会邀请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出席会议及午餐会。一如以往, 每个委员会均须提出一项议题以供会面时讨论。委员会同意提出新界东儿科服务不足的问题(包括医护人手短缺的情况), 具体内容 by 长者及医院服务工作小组拟定。

(三) 邀请委派代表出任 2012 至 2014 年度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2 号)

35. 社会福利署来信邀请区议会委派代表出任 2012 至 2014 年度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委员, 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张学明主席授权本委员会推选代表加入有关委员会(委员会名称及职权范围见上述文件), 推选结果如下:

- (i) 文春辉先生提名罗舜泉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代表。陈志超先生和议, 罗先生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 罗先生当选为上述委员会代表。
- (ii) 林泉先生提名余智荣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代表。李国英先生和议, 余先生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 余先生当选为上述委员会代表。

(iii) 陈笑权先生提名王秋北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代表。张国慧先生和议，王先生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余先生当选为上述委员会代表。

(iv) 陈志超先生提名谭荣勋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代表。王秋北先生和议，谭先生接受提名。委员没有提名其它人选，谭先生当选为上述委员会代表。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5 月